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25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沟铁金街 119 号 10 号楼一楼。

负责人：刘林伟，该单位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董刚，男，汉族，1974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员工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 25 号 1 单元 103 号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融亿达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8 号百信钻石苑 F-142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美玲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孚兴伟业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金街 118 号王家沟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区内 H4-4-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琴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华业创兴钢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桂梅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诚信祥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648 号诚信祥钢材市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阎宝琳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利源恒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站公路 1289 号新疆王家沟钢材国际物流中心 G6 号楼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宝瑞华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东路 336 号 4-46 上门面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辉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蔡美玲，女

被执行人：刘娅敏，女

被执行人：张腊梅，女

被执行人：张辉，男

被执行人：冉崇芬，女

被执行人：王建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杨振宇，男

被执行人：李琴，女

被执行人：吴兴玮，男

被执行人：陈桂梅，女

被执行人：满自花，女

被执行人：徐长记，男

被执行人：谢聪，男

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（2016）新乌证执字第 00034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于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融亿达物资有限公司、新疆孚兴伟业钢铁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华业创兴钢材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诚信祥贸易有限公司、新疆利源恒业钢铁销售有限公司、新疆宝瑞华商贸有限公司、蔡美玲、刘娅敏、张腊梅、张辉、冉崇芬、王建、杨振宇、李琴、吴兴玮、陈桂梅、满自花、徐长记、谢聪银行存款 6151672.36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

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كەملىكى ئۆسكىسى بىلەن كۆ خىتائىت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王 在 江
二 〇 一 八 年 九 月 十 日
书 记 员 杨 川

